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智净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4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7 -
六、结论 .....	- 8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90 -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态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5 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各层平面布置以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厂区雨污管线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厂区雨污管线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 附图 10 安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企业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5 建设项目入园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使用胶粘剂成分报告
-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项目申请报告
- 附件 9 项目环保“三同时”承诺书
- 附件 10 项目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1 项目删除涉密事项说明
- 附件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 附件 1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30523-07-02-733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峰	联系方式	198172329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36 分 19.392 秒, 纬度: 30 度 37 分 57.9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601-330523-07-02-733459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4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无  
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表 1-2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	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评名称：《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内容简介</p> <p><b>A、规划编制背景</b></p> <p>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4年8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1994〕26号），核准面积为4.42平方公里。</p> <p>2010年，安吉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整合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要求，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二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0〕114号），整合提升后面积为275.33平方公里，其中核准面积4.42平方公里。</p> <p>2020年，为解决全省开发区当前存在的数量多、规模小、能级弱、管理散等突出问题，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安吉经济开发区积极开展整合提升工作。此次整合提升通过就近缩减的形式，缩减原因主要有三：（1）拟缩减区块与安吉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存在差异，整体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对于开发区项目的集约集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制约；（2）通过开发区整体规模体量轻微缩减，使得平台集聚效应进一步加强，产业特色进一步凸显，单位效益水平进一步提升；（3）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受空间指标要素制约，原授权部分区块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导致无法在规划期内规划建设。</p> <p>此次缩减提升后，开发区面积50.51平方公里，共包括5个区块：</p> <p>①核准区块：规划面积4.42平方公里。</p> <p>②重点区块（含递铺街道、孝源街道、灵峰街道）：规划面积35.72平方公里。</p> <p>③孝丰区块：规划面积6.35平方公里。</p> <p>④鞍山区块：规划面积1.02平方公里，东至纵一路；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三路；北至S306。</p>

⑤梅溪区块。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

2024年1月22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范围的复函》，明确安吉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后管辖面积为50.51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块41.16平方公里（重点区块35.72平方公里、核准区块4.42平方公里、鞍山区块1.02平方公里），孝丰区块6.35平方公里，梅溪区块3平方公里。

## **B、规划范围与期限**

### **①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中心发展区、孝丰发展区及梅溪发展区，涉及三个区块，总规划面积50.51平方公里。

其中中心发展区包括三个小区块，总规划面积41.16平方公里，其中核准区块（昌硕街道）规划面积4.42平方公里，东至玉磬路，南至穆王路，西至迎宾大道，北至石佛路；重点区块（含递铺街道、孝源街道、灵峰街道）规划面积35.72平方公里，东至安吉县004乡道、西苕溪、妖怪山，南至云鸿路、浦源大道、苕秀路、古鄣路，西至梅灵路、S306、申嘉湖高速，北至申嘉湖高速；鞍山区块规划面积1.02平方公里，东至纵一路，南至横三路，西至纵三路，北至S306。

孝丰发展区规划面积6.35平方公里，东至中山路、南溪，南至306省道，西至规划218省道，北至申嘉湖高速连接线。

梅溪发展区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东至302省道，梅溪大道；南至疏港路，荆湾路；西至月亮山路，翠云山路；北至梅林大道。

###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8年，远期为2029-2035年。

## **C、规划目标及功能定位**

### **①发展目标**

立足本县，主动接轨长三角，以承接、创新、合作为主旨，以城乡统筹建设、区域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越、经济社会和谐为目标，逐步把该区建成湖州乃至浙江省示范的创新型产业新区和“两山”理念的样板实践区。

## ②发展定位

## a、全球绿色家居生产基地与数字智创中心

以绿色家居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依托，持续培育壮大特色椅业，扩大“世界椅·安吉造”公共品牌影响力，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产业。深化龙头骨干企业、各创新载体集聚与数字赋能，打造“产业大脑”，提升绿色家居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强化产品的个性化服务。

## b、全国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

依托现有生命健康产业基础，深化产业细分领域，把疫苗和细胞免疫创新药物产业作为发力点和主攻方向。以IVD 体外诊断和二三类医疗器械为两翼，以医药融合为补充，打造“1+2+N”发展模式。聚力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疫苗（免疫）等创新药、医疗器械产业高地。

## c、全国绿色发展与“双碳”目标最佳实践典范地

依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优势，传承贯彻绿色、协调、生态、共享发展理念，不断丰富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加快绿色智造、绿色设计、绿色科技、绿色供应链条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构建生产和生态互促互进，人类与自然共生共享的可持续发展典范。

## d、全省开发区亩均效益的持续领跑者

锚定“新旧动能转换的主阵地”，坚持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持续加快腾笼换鸟、兼并重组、增高扩容等有机更新工作。加快腾出空间，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做优存量，不断提升亩均效益，推动企业自主研发和自动化升级，厚植新产业，打造增长极。

**D、产业发展规划及开发区空间规划结构**

## ①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打造绿色家居“支柱”产业，积极培育医药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绿色产业生态。

## ②开发区空间规划结构

## a、总体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以城镇核心区块作为整个经济开发区的商服配套核心，为开发区提供服务保障。

三区：规划依据空间位置和行政管辖范围，分为中心发展区、孝丰发展区、梅溪发展区。

#### b、中心发展区规划结构

中心发展区形成“一核四区”规划结构。

一核：以未来建设用地布局规划本片区内核心地段建设开发总部服务核心，为整个集聚区提供服务。四区：以产业发展方向为主导，划分开发区中心发展区位中的整体规划结构，分为：新兴产业片区、时尚产业片区、绿色产业片区、高新产业片区，以四大片区同步建设，推进开发区核心片区的总体发展。

#### c、孝丰发展区规划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规划结构。一心：位于南溪河畔的绿地空间，是孝丰区块重要的公共开敞空间。结合人才公寓的建设，使该节点成为园区的核心景观点。

两轴：S128 省道是连接南北园区的重要货运交通通道，沿着 S128 省道形成园区南北发展轴。S216 省道连接孝丰与递铺街道的主要通道，是“递孝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因此沿着 S216 省道，形成东西发展轴。

四片区：传统产业升级区、优势产业创新区、高新技术示范区、综合配套服务区。

#### d、梅溪发展区规划结构

梅溪发展区形成“双轴联动、两区共建”规划结构。

双轴：以长安路连通产业区与城市生活区，形成产城融合发展轴；以翠云山路、月亮山路展示产业区形象，打造产业示范轴。

两区：依托园区发展，活化园区功能，打造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产业区。

####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业，选址位于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康山工业园区，属于重点区块（具体选址详见图 1-1），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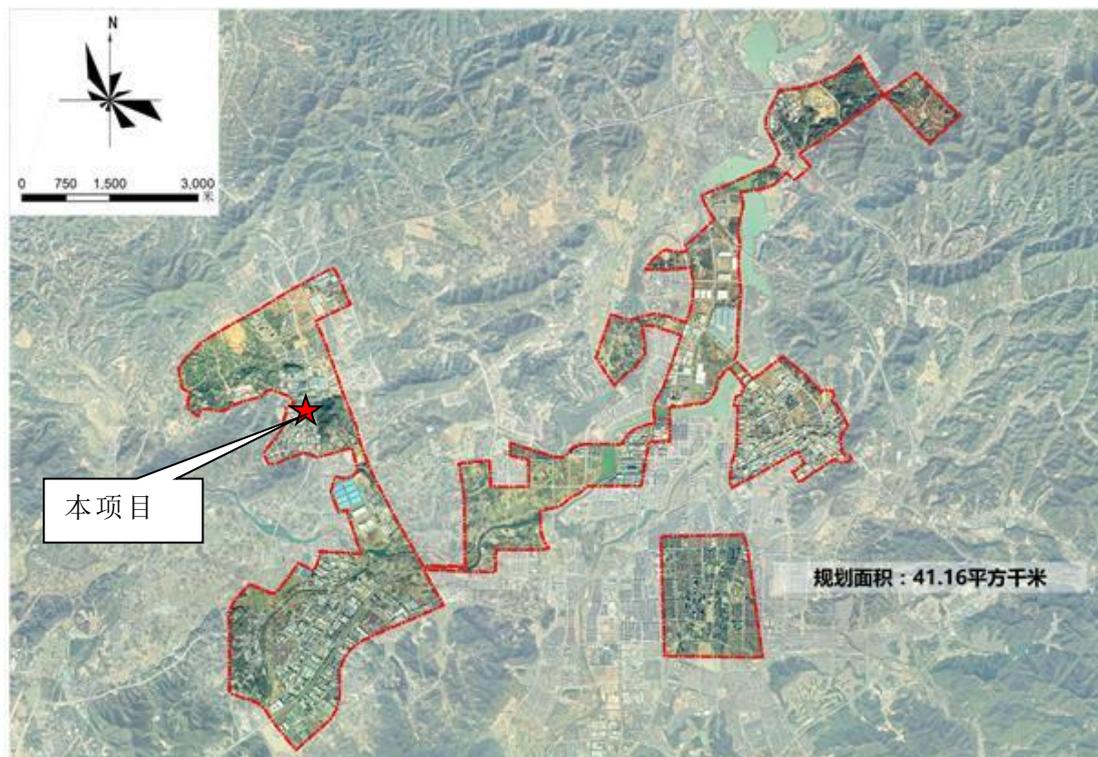


图 1-1 开发区规划范围图-重点区块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属于安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发展区（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本项目针对规划环评中中心发展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心发展区

项目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主导行业分类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7、制糖业 134*	/	/	/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	/	规划定位；恶臭污染控制	/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	/	/	/	/	/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	/	/	/	/	/	
十一、食品制造业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	/	/	规划定位；恶臭污染控制	/

						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	/	/	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	/		规划定位：恶臭污染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命健康	
	十二、酒、饮料制造	25、酒的制造 151	/	/	/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等	/		规划定位：恶臭污染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十四、纺织业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	/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9、机织服装制造 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83	/	/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	/	/	/	规划定位：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	/	

	和制鞋业				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						
		32、制鞋业 195	/	/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规划定位; VOCs 污染控制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	/	/	有电镀工艺的; 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 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上述要求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行业或符合专精特新产业要求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引进的项目除外)	/	/			绿色家居
		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	/	/		/	/		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 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绿色家居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	/	/		/	/			绿色家居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7、纸浆制造 221; 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	/	/	全部 (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除外)	/	/		规划定位; 废水污染影响控制	/
		38、纸制品制造 223	/	/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规划定位; VOCs 污染控制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	/	/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规划定位; VOCs 污染控制	/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制业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	/		有电镀工艺的；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	规划定位；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	/	/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	/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	/	/	/	/	/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	/	新建有化学合成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 号）；规划定位；VOCs 及恶臭污染控制。	/
		45、肥料制造 262	/	/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	/	/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	/		新建有化学合成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规划定位；VOCs 及恶臭污染控制。	生命健康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	/	/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	/	/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	/	/	/	规划定位；废水、废气污染控制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	/	/	/	/	/	再生橡胶(压连续硫化除外)	规划定位；废气污染控制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	/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年用溶	/	/	/	规划定位；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	/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特种水泥除外）	/	水泥熟料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粉尘污染控制	绿色建材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	/	/	/	平板玻璃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	/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的	/	/	废气污染控制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炼铁 311	/	/	全部	/	/	/	规划定位；废气污染控制	/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	/	全部	/	/	/	规划定位；废气污染控制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	/	/	全部（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	/	/	规划定位；废气污染控制	/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	/	/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磷化	/	/	规划定位；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68、铸造及其他金	/	/								

		属制品制造 339				表面处理工艺的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	/	有电镀工艺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上述要求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录行业或符合专精特新产业要求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引进的项目除外)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等淘汰类产品		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高端装备/生命健康（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动汽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三十四、铁路	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						



		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	/					高端装备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84、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	/		有电镀工艺的；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	/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	/	/		/	/	规划定位：重金属、VOCs 污染控制；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对比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重点区块），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其他家具制造 219”，本项目不涉及有电镀工艺；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不涉及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本项目不属于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符合重点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

表 1-4 与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清单（重点区块）符合性分析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减污降碳协同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
重点区块	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	1、严控水泥熟料产能，提高熟料项目准入门槛，新建项目主要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 GB16780-2021 规定的 1 级标准；鼓励水泥熟料生产线低氮燃烧技术、辊压机终粉磨技术等节能减排的单项二代技术改造。严格控制新建水泥粉磨产能，新建产能不大于退出产能，且须采用绿色环保、固废利用、节能减排、智能生产等先进技术，规模要达到年产水泥 100 万吨及以上，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不涉及，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水泥产品生产。

	3052 3200 05)	须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21)能耗限额等级 1 级，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控制要求。	
		2、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3、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不涉及，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涉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鼓励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利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加强能耗的控制和监管，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改造升级余热发电系统，提高余热发电量；鼓励烘干等工序及生产辅助系统使用余热或电能。	不涉及，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涉及水泥行业。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中心发展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企业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噪声经隔声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补给充裕，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对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4〕7号），企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52320005，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除白水湾园区、阳光三区、鞍山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不新增总量项目除外），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不涉及，本项目为二类新建工业项目。
	除阳光三区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外，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符合，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

		工业项目。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重点行业，居住区和企业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企业布局合理，项目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 VOCs，严格执行区域削减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产生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符合，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加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不涉及，企业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第388号）中第一章第三条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建设相关审批要求符合性如下所述。

(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将本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进行分析,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企业项目实施后,相关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废水 COD<sub>Cr</sub>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24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01t/a,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252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则替代削减值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504t/a,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环境生态部门调剂。

(4) 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企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镇空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中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家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

版)》，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中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不属于“高污染物、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结合项目所属行业以及生产工艺，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等，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相符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企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企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企业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企业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徊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何河段范围内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企业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企业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岸线保护区何保留区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企业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企业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企业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当地

	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主要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相符性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项目达到相关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	符合，企业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不

	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在所列地点区域范围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企业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不在所列地点区域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5、《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主要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表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符合，企业项目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许可排放量要求。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涉水行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符合，企业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已建设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符合，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符合，企业项目耗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	符合，企业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 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优化 开发区	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符合，企业项目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符合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长江 三角洲 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处于沿江地区；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 7、项目所属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年11月04日）中相关内容，企业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所述。

表 1-10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	符合，项目产生 VOCs 区域有喷胶车间等，均采用进行密闭隔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对

	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同时项目采用低挥发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 VOCs 废气产生源并不复杂；项目有机废气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参照同类型项目，去除效率可达 80%及以上。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水和污水处理单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将定期更换吸附剂活性炭，以保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将制定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将根据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记录台账，保存期限根据要求不低于 5 年。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实施后，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置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实施符合性分析如下所述。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属于低挥发性原料，不属于	符合

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照相关原则实行削减。安吉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涉及 VOC 工艺主要是喷胶工序。喷胶工序在密闭隔间。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不涉及

			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的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为微负压密闭空间，喷胶过程产生的废气都进行集中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胶水等原料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内，专人看管。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80% 以上，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	符合

		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不设置旁路。	符合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10	胶粘过程 竹木加工和家具制造（板材胶合）其他家具制造（C219）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geq 90\%$	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	符合

### （3）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胶工艺，则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要求”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及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从原料开始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	本项目胶水密闭贮存，生产过程也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微负压整体换风收集后送	符合

		<p>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p>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双级活性炭处理，危废及一般固废分类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p>	
4	废气处理能力	<p>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配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本项目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废气量等，要求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符合

(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本次报告针对项目特点，就项目涉及内容与文件方案要求进行对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	1	<p>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双道活性炭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符合
	2	<p>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p>	<p>本项目未使用废塑料、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未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不含沥青烟气、生物发酵、农</p>	符合

要求		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等工序。	
	3	<p>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p> <p>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p> <p>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sup>3</sup>,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本项目使用双道活性炭处理设备,该设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 800mg/g,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本项目喷胶废气不含颗粒物,废气温度不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及时更换过滤相关材料。</p>	符合
	4	<p>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不涉及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p>	符合
	5	<p>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p>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	1	<p>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不涉及涂</p>	符合

关 要 求		<p>(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p> <p>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p> <p>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p> <p>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	
	2	<p>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采用双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p>	符合
	3	<p>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p>	符合
	4	<p>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p>	<p>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p>	符合
	三、VOCs 无组织	1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p>	<p>本项目使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生产,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微负压运行,开口面控制风速设计为 0.6 米/秒。废气收</p>

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集后进行处理。	
	2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投产后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议企业投产后安装视频监控等设备。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1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要求企业投产后安装视频监控及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投产后落实
	2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要求企业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投产后落实
	3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要求企业投产后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投产后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

(5) 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企业，本评价就项目建设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建设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相符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替代	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须密闭存放，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本次项目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胶粘剂，密闭存放，且有正规厂家提供，具有供货信息，将建立原料管理台账。	符合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项目喷胶车间为独立车间，粉尘与 VOCs 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不会产生交叉污染	符合
	木质家具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优先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项目无喷漆、喷涂等工序。	不相关
	涂料转运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项目无喷漆工序，不使用油漆。	不相关
	调漆在密闭间进行，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项目无喷漆工序。	不相关
污染物收集	涂料暂存设施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送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	项目无喷漆工序。	不相关
	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全密闭，密闭间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项目无喷漆工序。	不相关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设置独立车间打磨，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p>	<p>项目无喷漆工序，无喷漆后打磨工序。</p>	不相关
	<p>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p>	<p>项目拟对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按照规范要求对废气收集和输送，管路用明显颜色区分，同时设置走向标识。</p>	符合
	<p>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p>项目拟对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符合
污 染 物 处 理	<p>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 UV 涂料中恶臭气体，处理效率高于 60%。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p>	<p>项目喷胶废气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p>	投产后落实
	<p>采用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不要求建设收集治理设施。高效工艺去除水性涂料中恶臭气体的，臭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p>	<p>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产生的废气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p>	符合
	<p>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lt; 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符合
	<p>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木加工及打磨工艺。</p>	不涉及
	<p>处理后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涂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喷胶废气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p>	符合

环境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拟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投产后落实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定期更换辅助工艺材料，对更换的活性炭按照规范要求暂存和处置。	投产后落实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证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项目将制定监测制度，将按照家具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进行监测，每年监测次数不小于 1 次。	投产后落实
	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固废应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按照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危废，建立管理制度和台账。	项目对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设置有规范化固废及危废暂存库，均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危废，且建立有管理制度和台账。	投产后落实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拟按照要求填报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投产后落实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项目将积极消除废气等产生扰民的隐患点。	投产后落实

经对比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符合《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要求。

### 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6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企业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采用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结合项目实际检测数据分析评估结果，评价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	符合

		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规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理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第二十六 条、在监 督检查过 程中发现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不符 合有关环 境影响评 价法律法 规、标准 和技术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结合项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实际情况，项目报告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结合所属行业技术规范等文件，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5、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结合类别法、产排污系数法等技术方法，相关核算结果正确。	符合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次报告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周围进行实地勘查，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评价结果进行相关论述判定。	符合
	10、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本次报告针对项目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提出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企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报告中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地点、主体工艺以及生产工艺均进行详细分析介绍。	符合
	2、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本次报告对项目周围进行实地勘查，未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次报告中相关环境要素现状数据中环境空气、地表水引用政府部门公开数据，真实有效。	符合
	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本次报告结合项目所属行业技术规范和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提出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建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次报告对照所属行业技术规范，区域限制准入要求等，进行相关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满足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属于行业规范要求。	符合
	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0、与《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本项目 3km 范围内无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监测结果不会产生影响。

**11、减污降碳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为家具行业，不在该文件附件 1 中行业类别，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碳评。

**12、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

企业拟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厂房 10400 平方米，折合成亩约为 15.6 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则项目亩均排放强

度如下表所示。

表 1-18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占地面积	亩均排放强度
		吨/年	亩	吨/亩
1	VOCs	0.252	15.6	0.0161
2	COD <sub>Cr</sub>	0.024		0.0015
3	氨氮	0.001		0.0001
4	合计	0.277	15.6	0.0177

### 13、环评报告类别

企业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对照其生产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 16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9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					
<b>十八、家具制造业 21</b>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结合已经通过审查的区域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安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以安政发〔2019〕15 号文发布了“实施方案”通知，通知规定“实施方案”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 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为非核与辐射项目；	不属于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属于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属于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不属于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约 32 米处的基督教堂。	属于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本项目周围已铺设市政管网，污水管已接入市政管网。	不属于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智能家具的生产，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8.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敏感点，可能涉及群众反映，故本项目不进行降级审批。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企业项目概况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家具销售。综合市场前景，企业拟在租赁位于浙江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吉经济开发区康山工业园区的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 1 号厂房 2-4 层 10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实施家具项目生产，为配套项目实施，企业将配备喷胶枪、空压机及缝纫机等设备，预计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套沙发的生产能力。

表 2.1-1 项目组成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与内容
主体工程	基础数据	系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生产厂房 10400 平方米组织生产，租赁车间位于 1 号厂房 2-4 层
	生产厂房	租赁 2 层主要为打包车间；3 层东侧枪钉区，东南侧为喷胶区，西侧材料堆放区，北侧装配区，中间为成品堆放区；4 层东侧为裁剪缝纫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租赁车间 4 层西侧设置为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胶废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储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为 3 层西侧，成品仓库为 3 层中间区域
		2 层东侧设置固废分拣中心，包括有管理区以及分拣区，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
		2 层东侧固废分拣中心设置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
	2 层东侧一般固废仓库南侧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约 10 平方米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区域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1.2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建设内容

1	沙发	30 万套	全压缩沙发、半压缩沙发各 15 万套
---	----	-------	--------------------

### 2.1.3 企业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企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把）	备注
1	缝纫机	23	成品家具车间
2	气钉枪	20	
3	喷胶枪	10	
4	喷胶台	5	
5	圆刀剪裁机	5	
6	压包机	3	
7	背松紧带机	1	
8	裁床设备	2	
9	自动输送式验针机	1	
10	空压机	1	
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表 2.1-4 企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1	海绵	30 万套	1 万套	/
2	胶水	18t	2t	20kg/桶
3	面料	60 万 m	2 万 m	/
4	木配件	30 万套	1 万套	/
5	塑料配件	30 万套	1 万套	/
6	五金配件	30 万套	1 万套	/
7	弹簧包	30 万套	1 万套	/
8	活性炭	6t	废气处理设施内， 及时更换处置	/
9	润滑油	0.4t	0.4t	180kg/桶

10	电	20 万 kwh	/	公用工程
11	自来水	750.43t	/	自来水

### (2) 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对安吉家具行业类比调查，一般海绵粘胶工序的施胶量约为 75g/m<sup>2</sup>。本项目年产 30 万套沙发，单套沙发胶粘面积为 0.8m<sup>2</sup>，计算可得本项目所需胶粘剂为 18 吨，即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用量与产能匹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在胶棉工序日常使用数量为 10 把，每把喷胶枪最大喷胶速率约 20mL/min，每天喷胶枪连续有效工作约 6h（扣除操作人员取件、放件、整理等时间，喷胶枪有效工作时间以 6h/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可消耗水性胶的用量约 21.6t/a，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中水性胶消耗量为 18t，能达到满足项目生产效率。

### (3) 挥发性有机物低挥发性符合性分析

表 2.1-5 水性胶主要成分列表

序号	组分	配方（含量%）	环评取值（含量%）
1	水性氯丁橡胶	50-95	70
2	水	20-55	25
3	其他助剂	0-5	5

备注：由于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本此评价将助剂视为可挥发性物质。

本项目胶水密度为 1.05g/cm<sup>3</sup>，根据表 2-5，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5%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该水性胶中 VOCs 含量为 52.5g/L，符合《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橡胶类-木工与家具≤100g/L”。

### 2.1.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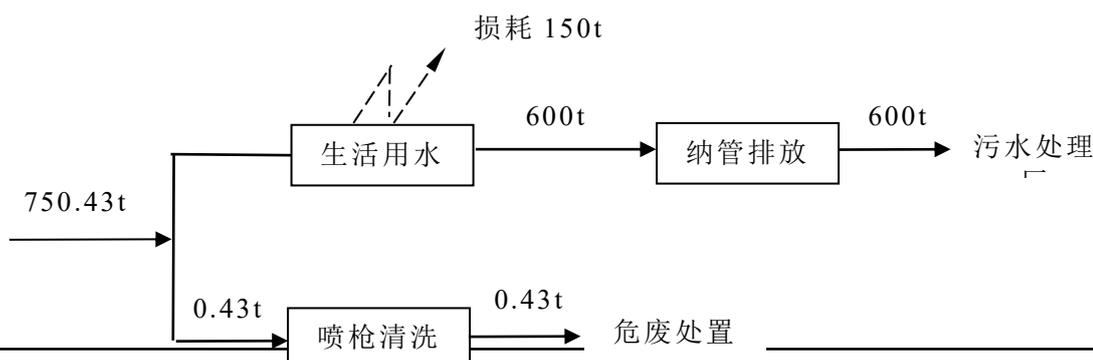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1.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 (1) 劳动定员

企业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

##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8:00-17:00, 中午休息一小时),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项目不设员工餐厅和宿舍。

**2.1.6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拟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生产厂房, 不涉及新建生产厂房, 仅涉及设备安装, 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2.1.7 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企业项目所在位置周围环境情况

项目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系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经纬度坐标为: (119°36'19.392", 30°37'57.955"), 厂房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安吉正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安吉铭成椅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 隔路为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厂区厂房北侧为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厂房。

企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 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2 米处基督教堂。

##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系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生产厂房 10400 平方米组织生产, 租赁 1 号厂房 2-4 层。项目结合生产工艺以及物流运输的因素, 将生产厂房进行分区隔间, 租赁 2 层主要为打包车间; 3 层东侧为枪钉区, 东南侧为喷胶区, 西侧材料堆放区, 北侧装配区, 中间为成品堆放区; 4 层东侧为裁剪缝纫区; 2 层东侧设置固废分拣中心、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车间布置根据项目生产加工 (转运) 工艺流

程走向布置，提高生产效率，本着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等因素布置车间总平面图。

总体上，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

2.2.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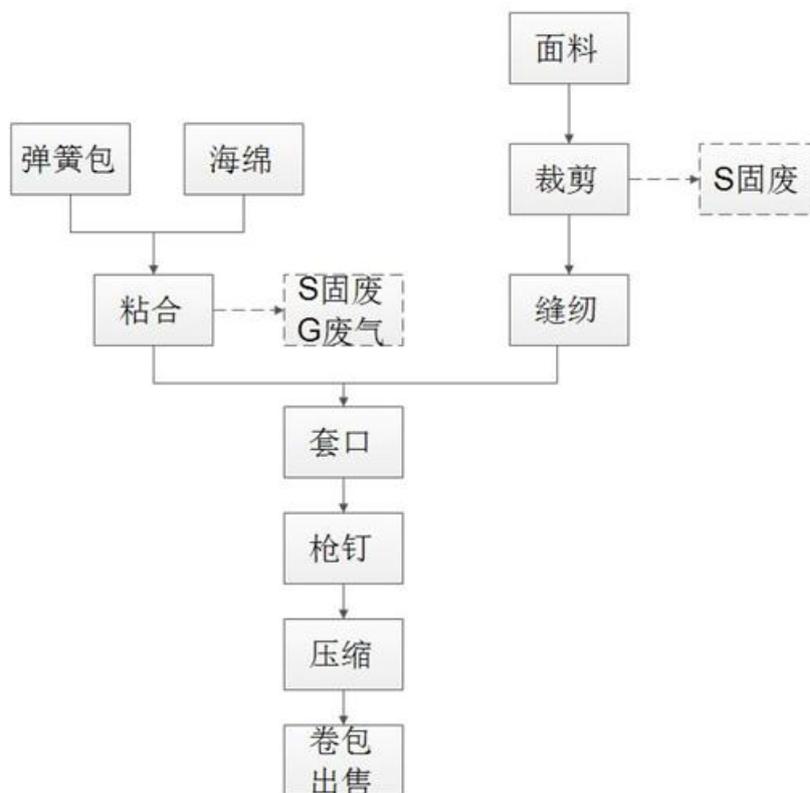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压缩性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全压缩沙发生产以弹簧包、海绵、面料为原料，生产过程首先将外购成品海绵与弹簧包进行粘合，与裁剪缝纫好的面料进行套口枪钉，最后用压缩机进行压缩，卷包后作为成品出售。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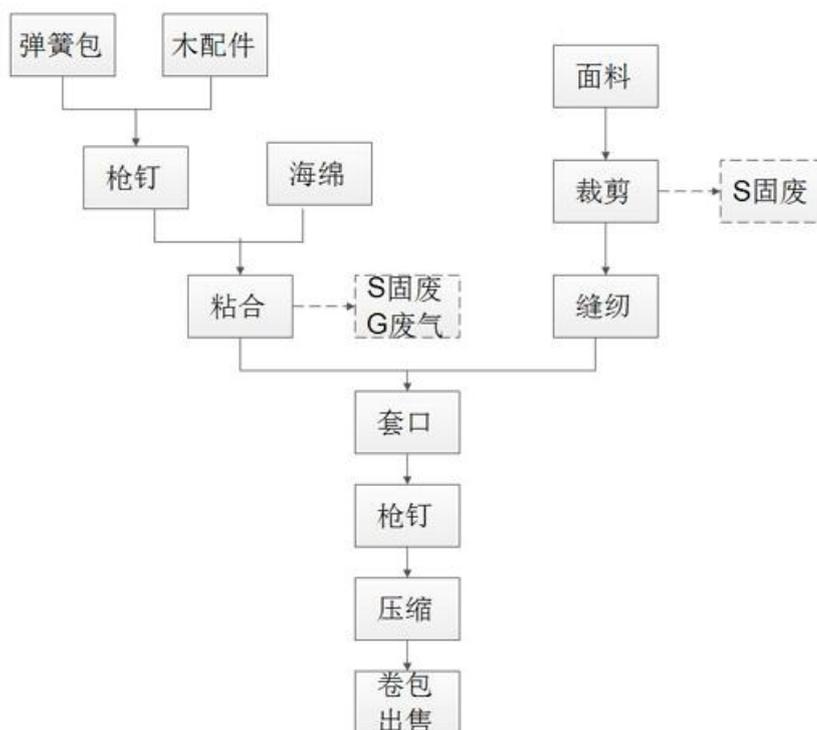


图 2-3 半压缩性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半压缩沙发生产以弹簧包、木配件、海绵、面料为原料，生产过程首先将外购成品木配件与弹簧包进行枪钉，然后与外购成品海绵进行粘合，与裁剪缝纫好的面料进行套口枪钉，最后用压缩机进行压缩，卷包后作为成品出售。

## （2）企业项目污染因素识别

表 2.2-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N1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纸箱，塑料
	S2	面料边角料	裁剪	面料
	S3	废胶水桶	喷胶	残余胶粘剂
	S4	胶渣	喷胶	胶粘剂

S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桶	辅料包装	润滑油
S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S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1 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CO 为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9	150	66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同时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融兴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功能性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结果详见表 3.1-2、3.1-3。

表 3.1-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严家村	119° 36' 37.15"	30° 39' 56.17"	非甲烷总烃	东侧	1200

表 3.1-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严家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790-1230	61.5	0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

### 3.1.2 水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及最终纳污水体均为西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西苕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3 年西苕溪柴潭埠断面监测数据，具体常规数据见下表。

表 3.1-4 2023 年安吉县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2023.1.9	8.0	11.7	2.3	2.2	0.28	0.04
2023.2.1	7.1	10.6	2.0	2.0	0.43	0.04
2023.3.1	7.8	10.2	1.6	1.6	0.28	0.04
2023.4.3	7.8	9.0	3.0	2.9	0.55	0.05
2023.5.4	7.5	7.4	2.3	2.0	0.67	0.05
2023.6.1	7.2	6.8	2.0	2.0	0.72	0.07
2023.7.3	8.1	7.3	2.0	1.4	0.45	0.06
2023.8.1	8.2	7.6	2.0	1.2	0.03	0.05
2023.9.4	7.3	6.9	2.1	1.6	0.16	0.05
2023.10.7	7.4	7.3	1.7	2.4	0.24	0.05
2023.11.1	7.9	8.1	1.9	1.2	0.18	0.04

2023.12.4	7.6	7.5	2.8	2.2	0.44	0.05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可知，西苕溪柴潭埠断面的各主要指标均未超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水质较好，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 3.1.3 声环境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范围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为了解项目周围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委托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5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值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侧	206.03.4	14:39-14:41	工业噪声	58
厂界南侧		14:44-14:46	工业噪声	58
厂界西侧		14:49-14:51	工业噪声	58
厂界北侧		14:54-14:56	工业噪声	59
北侧敏感点		15:50-15:10	社会生活噪声	5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环境保护目标（基督教堂）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3.1.4 生态环境

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结构相对简单，周边无农田、林地等敏感地带，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编制指南要求，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监测。

###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企业项目实施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基督教堂	119° 35' 51.782"	30° 39' 54.350"	教会人员	人数：50 人	二类区	南	32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基督教堂	南侧 32m	约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企业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企业项目周边无相关历史文化古迹以及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3.1 废气

#### (1) 营运期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注: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还存在其他最高建筑,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则:非甲烷总烃: 35/2=17.5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2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 (1) 营运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4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纳管标准
pH	6~9	/	6~9
CODcr	500	/	450
BOD <sub>5</sub>	300	/	150
SS	400	/	150
TP	/	8	2
NH <sub>3</sub> -N	/	35	20
动植物油	100	/	/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西苕溪。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的通知》文件要求,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改造, 2023 年 6 月起, 尾水排放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数值	40	2 (4) <sup>1</sup>	12 (15) <sup>1</sup>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数值	6~9	10	10	1	1

### 3.3.3 噪声

#### (1) 营运期噪声

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县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7 企业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dB (A)

### 3.3.4 固体废物

#### (1) 营运期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4.1 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2〕6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列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企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表所述。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t/a	t/a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900	0.648	0.25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80	0.156	0.024
	氨氮	0.012	0.011	0.001

企业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所示。

表 3.4-2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总量申请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值
		t/a	t/a	t/a	/	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52	/	0.252	1:2	0.504
废水	COD <sub>Cr</sub>	0.024	/	/	/	/
	氨氮	0.001	/	/	/	/

### 3.4.3 总量替代削减

项目废水 COD<sub>Cr</sub>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24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01t/a，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2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则替代削减值为：VOCs（非甲烷总烃）0.504t/a，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环境生态部门调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系租用安吉县康山保温材料厂现有闲置生产厂房 10400 平方米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建生产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投入营运，故本评价不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1 废气

本次报告项目污染源强核算过程以企业设计满负荷加工量进行计算，即核算污染源强为最大值。

(1) 源强核算汇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项目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所示。

表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kg/h)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喷胶	喷胶车间	DA001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	0.63	有组织	56.7	双道活性炭	80	效率核算	100	0.068	11.3	1800
					/	0.063	无组织	/				/	/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36'21.790"	30°37'54.196"	2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申请特殊 排放浓度 限值	其他 信息
			名称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mg/m <sup>3</sup>	kg/h	
DA001	喷胶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7.5	/	/

## (2)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治理技术分析

## a、喷胶废气 DA001

本项目喷胶过程使用水性胶，喷胶废气主要产生于喷胶及喷胶后自然晾干过程，喷胶后的半成品在该喷胶车间内暂存至下道工序，主要挥发产生于喷胶车间内，后续产生极小。根据使用胶粘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其属于水性胶粘剂，无调胶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次报告按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本项目水性胶粘剂使用量约为 18t/a，喷胶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水性胶成分报告可知，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考虑（5%的挥发量），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0t/a。

本次环评要求对喷胶废气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喷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在喷胶台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罩对施胶废气进行收集，喷胶房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每个喷胶台尺寸约为 0.5m×1.4m，拟在每个喷胶台上方设置 0.6m×1.5m 尺寸的吸风罩，上气风速按照 0.6m/s，共设置 5 个喷胶台（一个喷台配备 2 把喷枪），计算得收集风量不低于 9720m<sup>3</sup>/h，因此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配备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

一般在车间做好密闭，减少人员进出，治理设施延时关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对挥发性有机物有较高的吸附效果，本次报告按 8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按 1800h 进行计算。

表 4.2-4 喷胶废气源强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废气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kg/h		万 Nm <sup>3</sup> /a	kg/h	t/a	mg/m <sup>3</sup>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0	0.5	双道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1800	0.090	0.162	9.0	0.090	0.050
-------	-------	------	-----	--------------	------	-------	-------	-----	-------	-------

注：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设计，本项目共配备 10 把喷胶枪，每把喷胶枪理论喷出量约为 20mL/min，水性胶水密度约为 1.05g/cm<sup>3</sup>，喷胶废气最大小时排放情况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喷胶废气最大小时排放情况

污染物		喷枪速率 (mL/min)	密度 (g/cm <sup>3</sup> )	最大喷射速率 (kg/h)	最大小时产生量 (kg)	最大小时有组织排放		最大小时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水性胶	非甲烷总烃 (5%)	200	1.05	12.6	0.63	0.113	11.3	0.063

### 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参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治理技术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喷胶废气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90%	80%	是

### (3) 环境影响分析

####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判断表

废气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判断
				kg/h	mg/m <sup>3</sup>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0	9.0	17.5	120	是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的标准。在企业采取了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是可接受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项目厂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发生频次为 1 次/a, 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情况下, 排放量增大。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 暂停作业, 待设施维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8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情况信息表

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非正常工况起始时刻	非正常工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	/	非甲烷总烃	56.7	当地大气环境	处理装置损坏失效	是	待设施维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企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8。

表 4.2-9 企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污染物种类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文件
DA001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 4.2.2 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源强核算汇总、排放口基本情况

##### ①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项目废水源强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所示。

表 4.2-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L	t/a				m <sup>3</sup> /a		mg/L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排放口 DW001	CODcr	类比法	600	300	0.180	化粪池	/	类比法	600	40	0.024	300
		NH <sub>3</sub> -N	20			0.012						2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35' 54.911"	30°39' 56.339"	0.06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表 4.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NH <sub>3</sub> -N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	/	/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40	/	/	/

		氨氮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	/	/	/
--	--	----	----------------------------	---	---	---	---

## (2)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 ①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为 50 人, 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600t/a (2t/d)。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 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20mg/L, 其相应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8t/a, NH<sub>3</sub>-N: 0.012t/a,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处理后尾水排至西苕溪, 尾水排放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经计算,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达标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24t/a (40mg/L)、NH<sub>3</sub>-N: 0.001t/a (2mg/L)。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苕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 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9.8 万 m<sup>3</sup>/d, 尾水排入西苕溪, 尾水排放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污水处理厂环评编制、审批以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安吉县城北新区开发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1.8 万吨/天	安环建〔2006〕12-45 号	安环验〔2012〕61 号

2	安吉县城污水处理二厂二期工程项目	2.0 万吨/天	安环建(2014)97号	自行验收
3	安吉县城污水处理二厂三期工程项目	6.0 万吨/天	安环建(2018)113号	自主验收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以“微絮凝+V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可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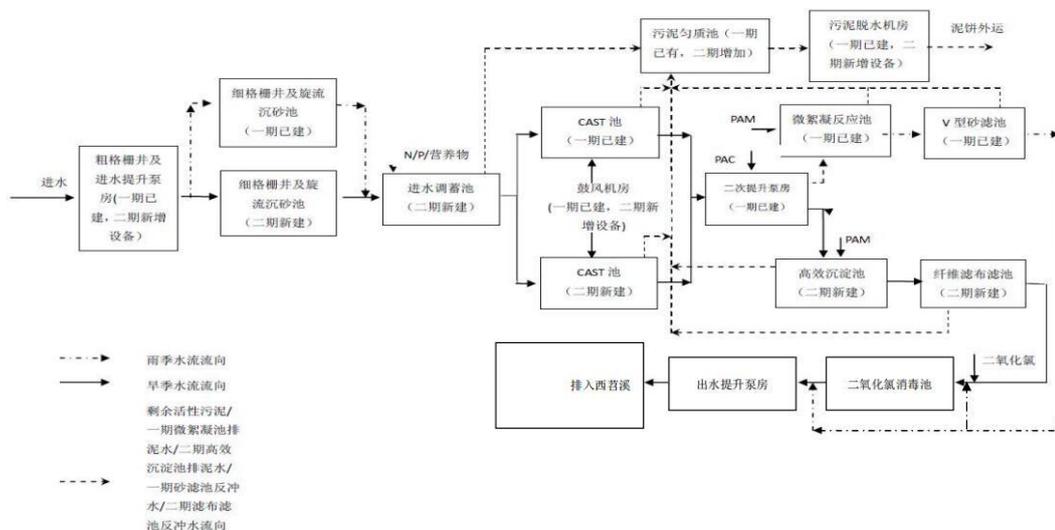


图 4.2-1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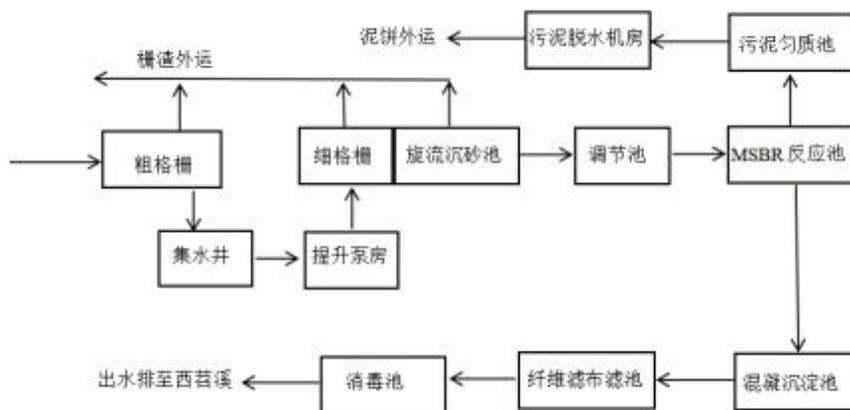


图 4.2-2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处理工艺图

为了解浙江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在线监测数据，具体如表 4.2-15。

表4.2-15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	------

	废水瞬时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L/s	mg/L	mg/L	mg/L	mg/L
2026-01-05	2731.82	14.0	0.591	0.046	10.051
2026-01-06	2717.46	14.4	0.480	0.051	11.826
2026-01-07	2690.64	17.5	0.368	0.056	10.453
2026-01-08	2704.86	13.1	0.231	0.061	11.257
2026-01-09	2531.12	14.0	0.188	.071	12.190
2026-01-10	2501.68	14.1	0.485	0.06	8.276
2026-01-11	2478.78	13.3	0.071	0.041	10.065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可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最大日处理量约 6.6 万 m<sup>3</sup>/d，尚有处理余量 3.2 万 m<sup>3</sup>/d，尾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 （4）污染物达标情况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据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检测数据可知，目前最大日处理量约 6.6 万 m<sup>3</sup>/d，目前最大日处理量约 6.6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为 2m<sup>3</sup>/d，在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9.8 万 m<sup>3</sup>/d，目前尚有处理余量 3.2 万 m<sup>3</sup>/d；项目废水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综上项目污水纳管是可行的。

## (5)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本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2-15。

表 4.2-16 企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	间接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sup>a</sup>	/

a: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以及参照同类型行业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源强, 选取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如下所示。

表 4.2-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性炭吸附 处理设施 (含风机)	10000m <sup>3</sup> /h	-8	43	1	85/1m	参见 具体 分析	昼间

表 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 /dB(A) (1m 处)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 边界 距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 B(A)	建筑 物 外 距 离	
1	厂房	缝纫机	23	83/1m	隔 声 、 减 振	50	15	14	东	40	51	昼 间 ( 8: 00 - 17 : 00 )	20	31	1
									南	15	59			39	
									西	50	49			29	
									北	15	59			39	
2	厂房	气钉枪	20	88/1m		70	15	10	东	20	62		42		
									南	15	64		44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厂房	喷胶枪	10	82/1m	60	5	10	西	70	51				31
										北	15	64				44
										东	30	52				32
										南	5	68				48
										西	60	46				26
										北	25	54				34
										东	35	46				26
										南	15	53				33
										西	55	42				22
										北	15	53				33
		4	厂房	圆刀裁 剪机	5	77/1m	55	15	14	东	35	46	26			
										南	15	53	33			
										西	55	42	22			
										北	15	53	33			
										东	35	54	34			
										南	5	71	51			
		5	厂房	空压机	1	85/1m	55	5	10	西	55	50	30			
										北	25	57	37			
										东	50	49	29			
										南	20	57	37			
6	厂房	压包机	3	83/1m	40	20	10	西	40	51	31					
								北	10	63	43					
								东	55	40	20					
								南	20	49	29					
7	厂房	背松紧 带机	1	75/1m	35	20	10	西	35	44	24					
								北	10	55	35					
								东	35	51	31					
								南	12	60	40					
8	厂房	裁床设 备	2	82/1m	55	12	14	西	55	47	27					
								北	18	57	37					
								东	37	44	24					
								南	12	53	33					
9	厂房	自动输 送式验 针机	1	75/1m	53	12	14	西	53	41	21					
								北	18	50	30					
								东	37	44	24					
								南	12	53	33					

隔声、减振

昼间  
(  
8:00  
-  
17:00  
)

2  
0

1

备注：本项目 X、Y、Z 的坐标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确认，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高度为 Z 轴。同类型设备位置相近，噪声值进行叠加，坐标取中心点位。

### (2) 声源控制措施技术分析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采用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如废气处理风机等）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置消音器等；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因厂区南侧有敏感点，要求本项目产噪设施尽量远离靠南侧，并在厂房靠南侧安装降噪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项目主要产噪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推荐可行措施	项目采用措施	
1	处理设施风机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是
2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是

### (3)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

#### A、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该分别计算。

#### B、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公式计算为：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0.5]} \right\}$$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公式为：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室外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为：

$$L_w = L_{p2}(T) + 10 \lg S$$

#### D、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行）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的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列）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 E、参数确定：

a、在 BREEZE NOISE 软件中导入影像图作为地图，并设置相应坐标参数（地图左下角为坐标原点，选取图上任意两点，输入两点间的实际距离），设置网格受体；

b、设置项目厂界受体和建筑；

c、选取点源（为方便预测，部分邻近设备看成一个点源：由于预测软件无法在建筑物内模拟线声源，故以多个点声源模拟），输入声场类型（默认为半自由声场）、倍频带中心频率（默认为 500 赫兹）、指向性修正（默认为 0）、高度、声压级等参数。

#### ②噪声预测结果

表 4.2-20 企业项目噪声贡献值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界	50	58	/	65	是
南界	52	58	/	65	是
西界	49	58	/	65	是
北界	48	59	/	65	是
南侧保护目标	51	53	55	60	是

## ③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所属行业技术规范。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源强核算以及去向

##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

## ②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类原料包装，包括纸箱和塑料袋等，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为 2.0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过程，经损耗、工件带走后，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要求集中收集桶装后堆置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主要产生于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过程的润滑油的使用过程，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2 只/年，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15kg，即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为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可用于盛装废润滑油，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企业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此过程需要添加少量润滑油，由于需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旧润滑油会沾染在抹布上，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要求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面料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皮革、布料裁剪过程。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产生量约为 9.0t/a，（皮革、布料使用量共为 60 万 m，门幅约 1.5m，面料克重按平均 200g/m<sup>2</sup> 计，边角料产生量按照 5% 计），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废胶水桶：主要为粘合过程中使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水桶，根据用量核算废包装桶年产生量共约为 900 只，单只空桶重量约为 1.5kg，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1.35t/a。废水性胶桶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等予以判定，判定前按危废处置，其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胶渣：产生于喷胶枪清洗过程及喷胶工序。为防止喷胶枪堵塞影响生产，项目使用水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利用喷胶枪的高压喷射冲击力，把残留在喷胶枪中的胶渣喷出，项目所使用喷枪 7 天清洗一次（预计年清洗 43 次），会产生胶渣混合物，每把喷枪单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1kg，则项目 10 把喷枪清洗胶渣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43t/a。项目喷胶过程产生的胶渣企业会定期对其进行清理，根据调查并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则共产生胶渣量约为 0.93t/a。根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制组编写的解答材料，该固体废物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予以鉴别，鉴别前按危废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活性炭：项目拟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用于处理喷胶废气（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采用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环评要求选择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符合防水的要求），废气收集率按照 90% 计算，总处理效率达到 80% 时，喷胶产生的需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648t/a，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进行核算，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968t/a（加上吸附废气量 0.648t/a）。

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2-22 废气风量与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原则性对照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sup>3</sup> /h	TVOC 初始 浓度范围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 计) /吨
1	Q<5000	0~200	0.5
2	5000≤Q<10000	0~200	1
3	10000≤Q<20000	0~200	1.5

根据上表统计，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则本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a（1800h），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活性炭装填量加上有机物吸附量（0.64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48t/a，大于理论值，符合理论吸附要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要求集中收集袋装后堆放于危废车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2) 源强核算汇总以及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二、固体废物的范围”中的内容。

表 4.2-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是	4.1d)
2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	是	5.2a)
3	废抹布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是	4.1d)
4	面料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皮革、布料	是	4.2 a)
5	胶渣	粘合	固态	水性胶粘剂	是	4.3 1)

6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水性胶粘剂	是	4.1 c)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 塑料	是	4.1 a)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1)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 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17-08
2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3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00-041-49
4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5	面料边角料	裁剪、缝纫工序	否	900-007-S17
6	胶渣*	粘合	是	HW13 900-014-13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900-003-S17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900-099-S59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注: 待鉴定固废, 参照危废进行管理, 待企业进行鉴定后以鉴定结果为准, 再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表 4.2-2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	润滑油	0.3	危险固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使用	润滑油	0.03	危险固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4	废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	0.2	危险固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5	面料边角	裁剪工	皮革、面料	9.0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

	料	序				收
6	胶渣*	转椅粘 合	水性胶	0.93	经鉴定后 判定是否 属于危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 理
7	废胶水桶*	转椅粘 合	水性胶	1.35	经鉴定后 判定是否 属于危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 理
8	废包装材 料	原料使 用	纸箱, 塑料	2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 气处理	废活性炭	6.648	危险固废	委托危废单位处 理
注: 待鉴定固废, 参照危废进行管理, 待企业进行鉴定后以鉴定结果为准, 再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项目将建设有一般固废分拣中心, 位于 2 层车间东南侧, 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实施(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 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在空间上应按照存放区和管理区两部分进行设置。

存放区: 划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超过三大类: 可再生资源、可燃性一般固废和其他工业固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对各大类进行详细分类)。

管理区: 主要由分类屋管理员及操作人员使用, 并作为必要的设备存放间使用, 管理区的设置以具体项目固废暂存间大小、设备配置以及工业企业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

表 4.2-26 项目一般固废分拣中心规格

一般废物暂存点类别	固废数量(吨/月)	中心建设面积(m <sup>2</sup> )
I 类	60 吨以上	>150
II 类	30~60 吨以上	100~150
III 类	30 吨以下	50~100

根据表 4.2-25, 企业项目实施后,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917t/月, 在 30 吨/月以下, 企业厂区一般固废分拣中心面积为 50m<sup>2</sup>, 满足建设规格要求。

企业一般固废分拣中心按照《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 标准设置

安全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工业企业产废端（产废源头，如生产车间）向一般废物暂存点运输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一般固废分拣中心内应配置适用于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纳容器（吨袋、金属网框、固废收集桶等（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以及初步的处理设备（压缩机、夹包机、堆高机、打包机、切割机等（一种或几种）），具体设备配置应企业实际情况为准。分类建设应当考虑防雪压塌因素，并配备灭火器等防火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标志标语配置。

暂存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一般废物的处置公司主要为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城东路，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委托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由于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9.458t/a（含待鉴定固废），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固废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因此必须采取相关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其内部结构要求根据危废暂存间相关设计规范建设，将进行防腐、防渗、防风、防雨处理，并要求各类危废进行分类存放，采用隔间隔开，要求距离生产线较近，方便运输；同时距离外部道路较近，方便外部运输。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防渗防漏设施，并加强管理。由于本项目危废类别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进行暂存。企业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本次报告要求危废厂内运输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流洒，雨天需加盖防雨篷

布，避免因雨水冲刷导致危废散逸泄漏，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7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305000125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9、HW03、HW05、HW14、HW16、HW19、HW32、HW50、HW17、HW18、HW46、HW47、HW49	5 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278	HW02、HW06、HW08、HW12、HW13、HW39、HW49	5 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评价建议对于产生的危废可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其他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建议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处理单位有余量处置。

### ④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

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暂存间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情况如表 4.2-28 所示。

表 4.2-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m <sup>2</sup>	桶装 堆放	10t/a	一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码放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堆放		
4		胶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堆放		
5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码放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堆放		

企业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9.458t/a（含待鉴定固废），设置危废仓库完全可满足企业产生危废暂存需求。

####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执行。

#### （5）其他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严格管理落实，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中转物料量信息、暂存物料量信息以及一般固废信息、储运信息等进行台账记录管理，并周期记录。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企业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胶水、润滑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液体原料中含有的有机物，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液体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

##### (2) 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企业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生产、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及企业项目特征，将整体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表 4.2-29 企业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布置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配电房、消控室、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学品仓库以危废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工程设计中，项目构筑物设施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其构筑物的建设需满足防渗要求，同时在针对管线铺设输运物料，选择明管敷设，便于巡查发现问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减少管道泄漏发生；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针对重点防渗区，可通过下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主要采取措施（自上而下）：

建议危废暂存间地面的表面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铺装 180mm 高的踢脚线（围堰）。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6 生态

企业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2.7 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风险调查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2-3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年使用（产生）量（t/a）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所属风险类型	qn/Qn
1	危险固废	9.458	9.458	50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8916
2	润滑油	0.4	0.4	2500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	0.00016

					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3	水性胶	18	2	1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	0.02
合计						0.20932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为 I，根据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a”，即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工况下，可对相关废气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如若发生故障，相关工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响、振动等，故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相关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 ②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西苕溪。故正常情况下企业废水不会直接排放至附近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③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途径为厂区易污染区域地面防渗层发生破损，泄漏污染物自破损处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企业厂区内有润滑油、胶水，采用桶装，危废仓库主要暂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如若发生泄漏，其会通过厂区内破损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企业应对物料暂存进行严格管理，并设置专用暂存仓库，对其地面进行防渗防水处理，日常安排专人进行巡检，杜绝泄漏事故的发生。

#### ④火灾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等，化学品皆采用铁桶封盖盛装，海绵等原料单独隔间存放，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企业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①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经营场地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②企业经营场地应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防止原料被雨水冲刷后引起二次污染；

③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防护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6'19.392"	纬度	30°37'57.955"
主要危险物资分布	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未处理后超标排放, 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 润滑油、胶水放置于危化品仓库, 如发生泄漏, 将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 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建议企业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①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经营场地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②企业经营场地应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防止原料被雨水冲刷后引起二次污染; ③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p>
<p>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a</p>

(7)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20〕11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简本)》(2015年9月9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的要求, 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

(8) 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涉及危险物质临时储量不大, 小于临界量。项目在做好生产经营场所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后, 事故发生可能性很小, 影响范围局限于生产经营场地; 同时, 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则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 事故后果影响有限。综上所述,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4.2.8 电磁辐射**

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4.2.9 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 以确保环

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33。

表 4.2-3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保护设施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备注	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达标监测等；	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生活废水	依托租赁企业
		固废	生活固废堆放点	生活垃圾	2
			工业固废堆放点、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暂存点、处置	2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	生产设备降噪	2
2	应急防范	应急物资		4	
合计			/	20	

企业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文件
大气环境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配备废气收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生产时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生产时加强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及时清扫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西苕溪。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	/	/	/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固体废物</p>	<p>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排放。 3. 胶渣、废胶水桶（鉴定前参照危废进行管理，待企业进行鉴定后以鉴定结果为准，再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投产后，要求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品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台账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设单位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 六、结论

湖州安吉迪纳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沙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的实施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	0	0	0	0.252	0	0.252	+0.252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面料	0	0	0	9.0	0	9.0	+9.0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胶渣	0	0	0	0.93	0	0.93	+0.93
		废胶水桶	0	0	0	1.35	0	1.35	+1.35
		废活性炭	0	0	0	6.648	0	6.648	+6.648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